

##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证券市值开展一级市场投资事宜的议案》

鉴于：（1）公司目前持有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的股份市值接近50亿元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具备作为网下投资者的条件；（2）利用证券账户资源取得新股申购资质，开通网下投资者资格，开展一级市场投资，可获取新股申购的低风险收益。

董事会同意：（1）公司办理网下新股申购资质，并利用证券市值开展一级市场投资。（2）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网下配售业务内控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16日